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 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 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〔2019〕126号)(以下简称"无异议函"), 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 合深交所转让条件,深交所无异议。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(2019年3月 20日)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,逾期未提交的,无异议函 自动失效。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3月2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6)。

鉴于债券市场环境、融资成本等多方面发生变化,公司未在该无异议函有效 期内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,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异议函自动 失效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,不会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

